

##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起停牌，详见已发布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29）。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6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35），并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 一、重组框架介绍

####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初步拟定的主要交易对方是上海远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御”）。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也不会形成借壳上市。

####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股权或资产，但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式。

####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定为上海远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御”）股权或资产，其法定代表人为何江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姚上宝先生（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涉及上海远御实际控制人姚上宝先生之部分/全部股权或上海远御之部分/全部资产，具体交易标的尚需

后续商洽后，方可最终确认。上海远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信系统集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 （一）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如下：

（1）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选聘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尚未选聘财务顾问的主要原因：诚如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发布的《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16-40）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时间表”所列，在签署完相关意向书后，公司拟于三月第四周落实相关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评选选聘工作。公司已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初步确定了选聘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公司正与相关中介就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及条款进行商谈。待相关服务协议签署后，将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规定及时披露。

（2）目前，公司与重组方已在就标的资产的业务、财务及产品等进行资料收集、背景调查等前期工作。由于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约，相关尽调、审计及评估等需由中介机构进行的工作尚待开展。公司正抓紧落实相关中介机构服务协议的商谈及签署工作，预计于三月第四周落实相关中介机构。并在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后立即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

（3）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于2016年3月21日与交易对方上海远御签订合作意向协议。

### （二）下一步推进重组工作的时间安排：

（1）三月底前完成相关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的选聘工作，并签署服务协议；

(2) 四月第一周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要求中介机构每周向公司汇报工作进展；

(3) 根据中介机构的每周工作汇报，自四月第二周起逐步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内容及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交易对象进行谈判和调整，并将根据阶段性谈判结果拟定并更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4) 督促各中介机构于四月第四周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5) 根据中介机构提交的工作报告，于四月第五周与交易对方确定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交易内容及条款等实质性内容。若双方达成最终一致意见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前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标的价款、交易方式等相关核心问题尚未完全确定。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3 月 26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